

## 招标公告

### 普洱市 2025 年地质灾害监测台建设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普洱市 2025 年地质灾害监测台建设项目（二次）经（云财资环[2025]23 号）文批准

建设，招标人为普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裕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普洱市境内。

2.2 项目概况：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4】136 号）以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报请批准 2025 年度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计划建议方案的请示办理情况的函》，2025 年度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统筹用于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此款列入 2025 年“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现开展普洱市 2025 年地质灾害监测台建设项目（二次）工作，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总承建（包）单位，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

3 项目名称：普洱市 2025 年地质灾害监测台建设项目（二次）。

2.4 招标规模：约 635 万元。

2.5 工期（服务周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70 日历天内全面完成选点、复核、抽查；全面完成年度总体实施方案编制、审查工作；全面完成项目建设及并网运行工作及项目建成经验收合格后保证运营和维护 3 年。

2.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技术标准并满足招标人实际需求，验收合格。

2.7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资格后审。

2.8 招标范围：《根据云南省资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隐患风险综合防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对普洱市全部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专业监测预警实验，隐患点 81 处。

#### 2.9 主要工作内容：

(1) 收集、整理和研究已有工作资料。

(2) 开展野外现场调查、勘查。

(3) 根据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基本情况 & 监测设备特点选择适合的设备安装点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普洱市 2025 年地质灾害监测台建设项目（二次）建设实施方案；单点监测方案部署图采用地形图或影像图进行监测点位展示。

(4) 项目建设实施方案通过评审后，总承建单位依法依规进行仪器设备的采购，依据《根据云南省资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隐患风险综合防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优选设备供应商；根据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开展监测预警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监督设备供应商按时、按要求完成监测预警设备的安装、调试、防护及系统接入等工作，进行全过程的质量监管。

(5) 基于物联网平台实现部-省监测数据互联互通，数据实时接入省级地质灾害信息平台。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数据采集内容、数据格式、传输方式、传输协议、数据结构等必须符合国家和云南省监测预警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保证监测数据及时、有效、稳定传输。

(6) 按要求制作、安装监测预警仪器设备的宣传栏及警示牌。

(7) 对设备使用、维护人员进行培训。

(8) 安排专人值守，按《根据云南省资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隐患风险综合防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做好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处置及应急响应工作；提供 3 年的监测预警驻守服务，保证监测设备在线率满足相关要求。按要求开展地质灾害监测点巡视巡查、异常研判、预警实施等地质灾害专业技术支撑工作，并提供月报、季报、年报等相关报告。

(9) 根据监测点孕灾背景与致灾机理，结合监测数据与宏观变形迹象，形成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预警参数配置方案，为地方政府提供预警技术支持服务。

(10) 根据《根据云南省资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隐患风险综合防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及相关要求，完成相应工作。

(11) 具体工作内容以通过评审的项目建设实施方案为准。

### **3. 投标人资格及其它要求：**

####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同时还应具备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甲级和设计甲级资质单位、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3.1.2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具备地质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1.3 财务要求：投标人提供 2021 年度~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 2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1.5 其他要求：投标人应信誉良好，近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重大安全事故，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书面响应或承诺（申明）；投标人目前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该网站查询截图；

3.1.6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提出投标申请；为本招标项目的设计人、招标人或者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相互控股或者参股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1.7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 4.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招标项目属于电子招标，投标人须网上确认。**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 2025 年 05 月 09 日 18：00 至 2025 年 05 月 16 日 17：30，网上递交需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进入后切换至普洱市，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2 招标文件（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 等）供投标人下载使用。

4.3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 5. 投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06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地点为：普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02 室开标厅。

5.2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为：普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02 室开标厅。

5.3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 年 06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需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yn.gov.cn/#/homePage>) 进入后切换至普洱市，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注：本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无需到达现场解密投标文件和提供电子光盘文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yn.gov.cn/#/homePage>) 进入后切换至普洱市（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招标人和招标人委托的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注：本次招标公告仅在上述网站上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无效。

## 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招标金额为 635 万元，按照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 的规定，建设金额为：635 万元，应收取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12.70 万元。招标人决定该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如出现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招标人将依法追究投标人相关责任。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普洱市自然资源局

地 址：普洱市思茅区茶苑路 30 号

联 系 人：郑老师

电 话：0879-2828931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裕腾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普洱市思茅区凤凰路 2 号 2 楼

联 系 人：杜宇航

电 话：18987060939

